



商战狼烟

梅雨涛

主编

金城出版社

商 战 狼 烟

梅雨涛 主编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战狼烟/梅雨涛主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2.5

ISBN 7 - 80084 - 426 - 9

I . 商… II . 梅… III . 商业 - 保密法 - 案例 - 中国

IV .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229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7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 - 80084 - 426 - 9/D · 121

定价：19.50 元

前　　言

历时近两年耗资数百万元研制出的一种科技含量较高的水晶玻璃杯，一经上市便深受顾客的欢迎，上半年的销售额以每月 300 万元的速度递增。但从下半年开始，销售急剧下降，到年底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0 余万元。这是为什么？

问题就是他们缺乏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

商业秘密是人类知识和智慧的结晶，是科技成果。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速度的加快，以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商业秘密保护更加受到重视，在知识产权家族中已逐步成为继专利、商标、版权之后新兴的第四大领域，并且有凌驾于三者之上的趋势。我国已经加入 WTO，国内外企业之间的竞争必将更加激烈复杂，保护与窃取商业秘密的对抗也势必愈演愈烈。面对这样的形势，国内许多企业在思想意识、制度措施、管理手段等方面还存在不小的

商战狼烟

差距和问题。

《商战狼烟》一书涉及了 90 年代以来我国商业秘密方面的案例精选和审判实践，还包括有关商业秘密管理成功经验和研讨，以及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在商业秘密管理方面的经验介绍，既有理论分析也有案例剖析，希望对读者朋友能有所帮助和启迪。因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深具影响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 1

- ※秘密泄露以后 / 1
- ※几张价值数十万元的“纸片” / 6
- ※方舟为什么搁浅 / 9
- ※窃密之后 / 16
- ※机缘巧合堵商秘 / 21
- ※“7.18”大跳槽技术侵权案留下的思索 / 26
- ※“聪明”的陷阱 / 38
- ※商业秘密 窃你没商量 / 40
- ※人可以走，商业秘密留下 / 44
- ※现代企业情报战 / 47
- ※梦断天河 / 54
- ※三湘首例侵权案 / 59
- ※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引出的思索 / 64
- ※跳槽勿携密 / 69
- ※昔日恩人 今日对手 / 72

商战狼烟

※对一起技术产品秘密被盗案的反思 / 76

※谁来管理黑客 / 80

※脚踏两船必落水 / 87

第二章 现实中的思考 / 90

※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与司法救济 / 90

※企业人才流动中的保密问题初探 / 95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法律效应 / 99

※浅论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 104

※新《合同法》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述评 / 112

※“四W-H法”可保你商秘无忧 / 115

※谈谈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中的几个问题 / 117

※警惕商业秘密的合法转移 / 125

※百密犹有一疏 / 129

※《商业秘密保护法》何时能出台 / 133

※什么是竞业避止合同 / 135

※窃取商业秘密的手法和保护对策 / 137

※一个执业律师眼中的商业秘密 / 140

※银行：为客户保密 / 147

※浅谈企业如何有效保护商业秘密 / 152

※保护商业秘密 请用合同说话 / 155

※如何加强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160

※遇到侵权纠纷该怎么办 / 165

- ※合法“跳槽” / 167
- ※莫做“恶意第三人” / 169
- ※企业的技术秘密怎么保 / 172
- ※竞争情报很招人 / 176
- ※善意第三人权利可以休矣 / 181
- ※处境尴尬的竞业限制 / 185
- ※明晰产权归属实行有偿转让 / 189
- ※环球同此凉热 / 191

第三章 法官眼里的商业秘密诉讼 / 196

- ※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的庭审实录 / 196
- ※我国调查业冒出首宗官司 / 201
- ※携密跳槽者戒 / 204
- ※竞业禁止，禁止得了吗 / 209
- ※“瑞得来”引出的几个问题 / 216
- ※商秘诉讼：绝大多数被驳回 / 222
- ※画羊空守怎谈亡羊补牢 / 227
- ※电路板数据是不是商业秘密 / 234
- ※“秘密”官司 / 243
- ※商业秘密官司怎么打 / 251
- ※难以被支持的主张 / 258
- ※驳回声中的思索 / 263
- ※商秘诉讼案件为何这般少 / 268

第四章 国际商业秘密管理与审判的经验 / 272

-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 272
- ※德国非专利技术保护掠影 / 280
- ※一起事先说好的窃密事件 / 283
- ※美国《侵权法》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一般原则 / 292
- ※从法国商业秘密交存制度所想到的 / 298
- ※保卫生命线 / 300
- ※给企业保密人员的忠告 / 306
- ※另一种战争：经济情报与工业间谍 / 308
- ※美国企业保密面面观 / 314
- ※保护商业秘密的两把伞 / 318
- ※信息时代：商业间谍的乐土 / 322
- ※你应该知道 商业秘密的“管理性” / 327
- ※美国《经济间谍法》概述 / 331
- ※韩国企业如何保守经营秘密 / 334
- ※美国的商业秘密保护概况 / 337
- ※美国非专利技术保护见闻 / 341
- ※国际社会商业秘密立法综述 / 346

第一章 深具影响的商业秘密 侵权案件

秘密泄露以后

辛润学 赵士峰

1995年7月27日晚，国有大型企业河南中南机械厂的家属院内，一派静谧、祥和的景象。

突然，一辆标有“检察”标志的警车疾驰而来。车门开处，数人鱼贯而下，直奔9栋43号。几分钟后，干警从楼上带下一人，押上警车，旋即消失在浓浓的夜色之中……

尽管抓捕行动组织得十分严密，但消息还是不胫而走：“王处长被检察院带走了！”有人拍手称快，有人扼腕叹息。

王处长何许人也？竟然让政法机关大动干戈？说起来话长，事情还得追溯到12年以前。

厄运袭来

1986年6月，中南机械厂与湖南省地矿局金刚石钻头研究中心达成技术转让协议。中南厂斥巨资从湖南方面购得“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框架锯条实验技术成果”，随即进行了试生产，并于当年通过低温电镀金刚石一次成型技术的部级鉴定，鉴定号86139号。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中南厂又在转让技

百战狼烟

术的基础上，组织力量攻关，全力开发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空心钻头技术。1993年2月，包括钻杆和钻头图形设计、电镀工艺和镀液配方在内的空心钻全套技术终于研制成功。为保密起见，中南厂将这项耗资117万元、饱含科技人员心血的成果确定为本厂的机密技术材料，由厂档案处负责保管。

与传统方法相比，中南厂开发的空心钻技术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具有明显优势，因而产品一投放市场，倍受石材加工、建筑业、装修等行业用户的青睐。作为“拳头”产品，给中南厂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初战告捷！在转型中一度遭遇困难的中南厂终于看到了企业振兴的希望。

正当全厂上下意气风发、信心百倍、准备再上规模大干一场的时候，厄运悄悄袭来。1994年7、8月份，一批批驻外销售人员向总部告急：同种产品在市场出现！本厂产品滞销！产品积压!!!

这消息无异于当头棒喝，砸在中南人的心上。难道我们的技术被外人窃取了？不应该啊，厂里的保密措施是相当规范、相当严密的。核心技术，外人接触不到；即便是本厂职工，也要履行相应的手续。那么市场上怎么会出现一模一样的产品呢？中南人的眉头紧皱起来，百思不得其解。

不难想象，空心钻产品的大量积压对中南人意味着什么：刚刚摆脱困境的厂子又将陷入低谷，职工心中燃起的希望之火瞬间熄灭，企业的未来又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坚强的中南人落泪了。

悲痛之余，中南人攥紧了拳头：不管付出什么代价，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

祸起萧墙

厂里从保卫处、档案处、技术处等部门抽调骨干组成联合调查小组，由主管副厂长亲自坐镇指挥。依照调查组和驻外销售人员反馈的情况，确认市场上出现的同种产品均由本省新乡市东海配电设备厂金刚石工具分厂一家生产。

按图索骥，顺藤摸瓜。赴新乡调查的结果令中南人愕然：该厂法人代表及领导班子主要成员青一色是原中南厂的干部、职工：

苏法庆，原中南厂机动处工作人员，机械工程师，1992年辞职离厂。现任该厂法人代表、厂长；

王杰，原中南厂大理石车间主任，经济师，1993年离厂出走。现任该厂生产副厂长；

孙某，王杰妻妹，原中南厂职工，与王杰同时离厂出走。现任该厂销售副厂长……

追查到此，中南厂产品滞销的原因已经明了。东海配电设备厂金刚石工具分厂所用技术确系从中南厂窃得无疑，但中南厂严格保密的技术又是怎么被苏、王等人神不知鬼不觉地搞到手的呢？

进一步调查表明，中南厂检验处副处长王辉在其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说来也许并不奇怪，此人乃王杰的胞弟。

1993年初，时任大理石车间主任的王杰由于和厂领导闹别扭，心里不痛快，适逢全国各地“下海”已成潮流，在高薪诱惑下，王杰和其妻孙某，以及妻妹夫妇两家在舍弃公职、档案、户口的情况下，离开中南厂到山东荣城工作。由于实际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不高，王杰等4人在荣城不但没有得到重用，山东方面当初的承诺也没有兑现。在这种情况下，王杰对离开中南厂的行为很后悔，多次以书信、电话等方式向王辉透露了自己的想法，

商战狼烟

叮嘱胞弟不要将原住房交公。王辉的回答是：开弓没有回头箭。

思来想去，王杰最终打上了“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空心钻”的主意，这项技术他曾经参与过研制，但并不掌握。事不宜迟，王杰迫不急待地先后于 1993 年的 3 月和 8 月，通过书信让王辉搞中南厂的机密技术资料。

亲情和私利战胜了国法和厂规，接到“指令”后，王辉将保密规定置之脑后，分两次从本处资料员手中借出资料，复印后寄往山东王杰处。

当年 9 月，王杰之妻孙某去新乡联系工作，遇到时任新乡配电设备厂科技处处长的苏法庆，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1994 年春节后，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王杰等人最终以空心钻技术为交换条件，在新乡市解决了工作、户口、住房及子女入学等问题，新乡市东海配电设备厂则投资兴办了金刚石工具分厂，由苏、王、孙等人具体负责生产经营。七八月间，产品出笼，开始投放市场。

一波三折

1995 年 7 月 26 日，中南厂的诉状递到了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案头。经检察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以贪污犯罪嫌疑立案侦查，接下来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由于当时的法律不太完备，再加上恰逢新《刑法》即将出台的特殊阶段，所以此案的审理出现了一些波折。

检察机关最初认为，王辉利用职务之便，与王杰结伙窃取企业技术秘密并非法占有、转让及使用，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委《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占有职务技术成果或利用职务技术成果转让受益的，以贪污论”的规定，于 1995 年 11 月 25 日以贪污罪提起公诉。

第一章 深具影响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法院受理此案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值得商榷，但究竟如何定性，一时难下结论，于是将此案呈报最高人民法院，请求个案批复。高院依据有关规定回复，王辉、王杰窃取技术资料的行为当以盗窃罪论处。

由于案件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方城县人民法院要求检察机关另行起诉二被告人。检察院按照刑诉法有关案件管辖的规定，将此案移交县公安局办理。后者经进一步侦查，以涉嫌盗窃罪名，报请检察院批捕王辉、王杰、苏法庆、孙某等人。至此，新《刑法》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检察院重新研究案情，最后依据新《刑法》第 12 条、第 219 条中的有关规定，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批捕王辉、王杰、苏法庆等人。

法律是不容亵渎的。1998 年 9 月 24 日，方城县人民检察院以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和确凿的证据，最终制服了被告人。庄严肃穆的法庭上，审判长铿锵有力的宣判声久久回荡：“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王辉、王杰有期徒刑各 2 年，罚金各 1 万元……”

侵犯商业秘密的王氏兄弟得到了应有的处罚，中南厂职工算是出了一口恶气，但此次泄密事件造成的损失已无法弥补。每当提及此事，干部职工余恨不消。痛定思痛，还是要在提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措施和完善用人制度上下功夫。

愿泄露秘密的悲剧不再重演。

“一招鲜吃遍天”是句老话，在如今的市场经济中，商业秘密成为人们发家致富的宝典。于是，为攫取能获得丰厚利润的“独门秘笈”，有人用不法手段窃取了——

几张价值数十万元的“纸片”

于朝耘 嘶然

2000年8月底的一天上午，海宁某化工厂的龙老板照例在自己的厂内巡视，当他推开车间办公室的门时，把正趴在桌上写着什么的车间主任李生吓了一跳，李生略显慌乱地把桌上的纸片往口袋里一塞，不自然地与龙老板打了个招呼，便匆匆走出办公室。

李生反常的表现，让龙老板顿生疑窦。他扫了一眼李生的桌子，发现桌子底下有两张印着抬头的便笺，是刚才李生匆忙中遗落的。定睛一看，有一张便笺上写满了厂里独家研制的产品配方，纸笺的抬头却赫然印着平湖某家化工企业的厂名。

李生怎么会有别家化工厂的便笺？为什么他记录下本厂产品的配方？联想前几天，有人曾看见，李生总是乘一辆平湖的车悄悄赶来上班。龙老板有种不祥的预感，于是他以客户的身份打电话试探平湖某化工厂。对龙老板的订货，这家工厂满口答应，说过几天就提供样品和分析报告。另外，龙老板得到可靠消息，平湖这家化工厂最近购置了两台总价值2.8万元的机器设备，并到绍兴订购了生产该产品的原料。

一切证实了龙老板的猜疑，他愤怒了，立即向海宁警方报案。龙老板这家化工厂是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应用于国外药物、染料、电子化学品等，拳头产品都是由该厂花了大量人

力、物力开发研制的，现如今自己辛辛苦苦得来的劳动成果，竟被他人非法生产、销售。

接到龙老板的报案，海宁经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于9月5日，在杭州查获了犯罪嫌疑人李生，并及时组织民警赶赴平湖某化工厂，追回了相关产品的工艺操作规程图纸资料。

两年前，李生从浙江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后，应聘于龙老板这家化工企业。第一年，李生在厂技术开发中心工作，第二年，他任二车间工艺员，因为技术上有一套，深得龙老板赏识，不久便荣升车间主任。上任之前，龙老板特意关照李生：“不要把工艺操作规程带出车间……”

在大量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李生交代：2000年5月，在平湖某化工厂工作的大学同学冬子给他打电话。闲谈中，冬子对李生厂里的产品“8601”很感兴趣。因是同行，冬子知道这个产品利润颇丰，是龙老板厂里的“摇钱树”。几天后，冬子专程从平湖赶到李生厂里，寒暄了一番后，冬子转弯抹角地让李生跳槽。李生知道冬子工作的那家厂效益不佳，他沉默着，不作回答，虽然他也想帮老同学一点忙。

到了7月，一年一度的广交会开幕在即，冬子打电话给李生，说想要点儿“8601”的样品。这天清晨6点，李生趁着工人还没来上班，悄悄溜进从来不上锁的成品车间，装了一小包“8601”，给冬子送去。

8月底，冬子又打电话给李生，这回他直奔主题：“我厂马上要生产‘8601’，你过来吧，工资待遇等问题见面后详谈。”

这天下班后，李生赶到平湖这家化工厂，冬子开价道：“你给我‘8601’，我给你5万元现金。”李生觉得不合算，因为他听人说起，每吨“8601”至少值20万元。于是他对冬子说，“多我也不要，你就给10吨‘8601’的钱吧。”冬子两手一摊，说作不了主。李生二话不说，扭头就走。第二天，冬子打电话说同意给

商战狼烟

李生 18 万元，让李生来平湖签订协议。

9月2日下午2点，全然忘记法律与道德的李生，兴冲冲地带着有关“8601”的全部资料，和冬子签订了书面协议。冬子当场给了李生2万元现金，其余的钱答应在“8601”产品试制成功后支付。

商业秘密被不法之徒盗窃后，会严重侵害研制厂家的利益。在严厉打击这种违法犯罪的同时，提醒企业界的朋友，在我国已经加入WTO的今天，形形色色的商业窃密活动将逐利而来，所以要提高保密意识，制定和落实相关制度，以保护好自己的切身利益。